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十二號

電話：(〇七) 八〇二一〇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6		四~二二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36~37		二三
(六) 質抵押資產	37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8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0		二八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15,179	2	\$ 81,002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1,041,610	17	\$ 1,198,229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6,54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49,904	1	99,78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47,208	1	33,449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五)	13,640	-	13,95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901,066	15	429,574	7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及二三)	239,244	4	208,441	4
1164	應收退稅款	56	-	158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130,663	2	187,938	3
1178	其他應收款	1,179	-	10,914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0,368	-	-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927,054	32	2,172,721	36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145,065	3	123,602	2
1260	預付款項	75,153	1	102,624	2	2261	預收貨款 (附註二)	173,583	3	189,53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1,293	-	50,421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	-	628,148	1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	-	-	5,83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3,058	-	26,70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	64,265	1	70,3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7,135	30	2,676,332	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48,996	52	2,957,076	49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五)	765,885	12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95,760	2	95,760	2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五)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105,165	2	105,165	2
	成 本					2550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附註二及十四)	143,591	2	183,588	3
1501	土 地	743,126	12	743,126	1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48,756	4	288,753	5
1521	房屋及建築	441,045	7	434,907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99,427	2	81,393	1
1531	機器設備	3,356,258	55	3,307,198	55	2XXX	負債合計	2,921,203	48	3,046,478	51
1541	動力設備	241,834	4	240,904	4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0,000 千股；發行 174,000 千股	1,740,000	28	1,740,000	29
1551	運輸設備	123,698	2	120,129	2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五及十八)				
1561	辦公設備	37,978	1	37,611	1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197,558	3	197,558	3
1681	其他設備	35,431	1	34,531	1	3271	認 股 權	25,545	1	-	-
15X1	成本合計	4,979,370	82	4,918,406	82	3280	其 他	2,082	-	2,082	-
15X8	重估增值	372,748	6	372,748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5,185	4	199,64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352,118	88	5,291,154	88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及十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2,903,644	48	2,705,271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000	3	198,342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6,971	3	135,851	2	3351	未分配盈餘	533,141	9	525,423	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635,445	43	2,721,734	45	3353	前三季淨利	252,078	4	63,05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17,623	-	22,03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90,219	16	786,821	1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十、十一及二四)	84,579	1	84,620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	277,493	5	277,493	5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	2,551	-	3,81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45,944)	(1)	(34,938)	(1)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1,420	-	13,33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31,549	4	242,555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8,969	-	22,14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86,953	52	2,969,016	4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八)	92,813	2	94,976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08,156	100	\$ 6,015,494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0,332	3	218,893	4						
1XXX	資產總計	\$ 6,108,156	100	\$ 6,015,4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10,745,336	100	\$ 8,517,993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371</u>	-	<u>688</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0,744,965</u>	<u>100</u>	<u>8,517,30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十、二十及二三)	<u>10,280,342</u>	<u>96</u>	<u>8,307,170</u>	<u>97</u>
5910	營業毛利	<u>464,623</u>	<u>4</u>	<u>210,135</u>	<u>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4	-	1,305	-
6100	推銷費用	67,324	1	75,11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62,215</u>	-	<u>56,675</u>	<u>1</u>
6000	合 計	<u>131,053</u>	<u>1</u>	<u>133,095</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333,570</u>	<u>3</u>	<u>77,04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303	-	11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40,166	1	1,62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23,02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	-	-	37,720	1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附註二及六)	2,210	-	617	-
7480	什項收入	<u>4,641</u>	-	<u>247</u>	-
7100	合 計	<u>47,320</u>	<u>1</u>	<u>63,33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 20,853	-	\$ 23,05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8,501	-	21,98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43,690	1	-	-	
7880	什項支出	2,277	-	1,502	-	
7500	合計	<u>75,321</u>	<u>1</u>	<u>46,53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5,569	3	93,846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53,491</u>	<u>1</u>	<u>30,790</u>	-	
9600	本期淨利	<u>\$ 252,078</u>	<u>2</u>	<u>\$ 63,056</u>	<u>1</u>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	前	稅後	稅	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u>	<u>\$ 1.45</u>	<u>\$ 0.54</u>	<u>\$ 0.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0</u>	<u>\$ 1.25</u>	<u>\$ 0.54</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252,078	\$ 63,05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47,844	153,303
A20400	攤 銷	10,578	7,193
A20500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2,210)	(617)
A21101	迴轉銷貨折讓	-	(934)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955	-
A22000	退 休 金	8,619	8,362
A2220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31	24,275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淨額	-	(37,720)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		
	淨額	(31,665)	20,36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42,905	30,790
A29900	其 他	(22,110)	29,1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4,414	37,682
A31140	應收帳款	(36,253)	48,060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076)	(10,435)
A31180	存 貨	(10,682)	(356,760)
A31210	預付款項	35,348	28,47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6,634	(525)
A32120	應付票據	32,875	(1,925)
A32140	應付帳款	(198,560)	(51,501)
A32170	應付費用	(22,121)	(26,573)
A32200	預收貨款	115,469	(1,43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0,368	-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879	(11,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3,520</u>	<u>(49,261)</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80,365)	(\$ 109,27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746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69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835	22,908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11,915)	(14,220)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68,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445)	(20,480)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56,420)	239,587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5)	(181)
C00400	發行公司債	794,74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8,653)	(178,835)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32,538)	60,571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金額	34,537	(9,17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80,642</u>	<u>90,172</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15,179</u>	<u>\$ 81,002</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22,763	\$ 24,949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1,522)	(2,028)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1,241</u>	<u>\$ 22,921</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245</u>	<u>\$ 19</u>
HHHH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08,951	\$ 115,785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28,586)	(6,513)
	現金支付數	<u>\$ 80,365</u>	<u>\$ 109,272</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388,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及裕昌投資公司（8%）等。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7 人及 439 人。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另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已奉准上櫃買賣，代號為 20381 及 2038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閒置產能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集塵灰處理費、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與酬勞成本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

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及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退休成本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產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

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後，不足數再認列減損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餘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自七十九年起取得之固定資產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七十九年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其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房屋及建築，二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一至四十年；動力設備，二至二十四年；運輸設備，二至二十年；辦公設備，二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三十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列入其他資產項下。列於閒置資產項下之建築物改良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數十年計提折舊。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領用機器設備之零配件，按二年攤銷。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後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權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新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三)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之交易成本列為長期借款原始衡量之減除項目。

(十四)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其估列之損失列於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十五)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本公司因製造過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應付費用及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項下。實際支付沖轉應付費用，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期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期費用之調整。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

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當期費用列帳。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上述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交付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屬鋼筋單一產品專業製造商，以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	\$ 85
活期存款	103,531	56,164
支票存款	<u>11,561</u>	<u>24,753</u>
	<u>\$115,179</u>	<u>\$ 81,00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6,543</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95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 賣回權 (附註十五)	<u>13,640</u>	-
	<u>\$ 13,640</u>	<u>\$ 13,955</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帳務上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作會計處理，未作避險會計。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一〇〇年九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100.10.04		USD2,000	/	NTD60,792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100.10.04		USD2,000	/	NTD57,86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100.10.14		USD2,000	/	NTD57,97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100.11.29		USD2,000	/	NTD60,784	
九十九年九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0.13		USD1,480	/	NTD47,116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0.20		USD2,000	/	NTD63,534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0.29		USD2,000	/	NTD63,554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0.29		USD2,000	/	NTD63,398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1.12		USD2,000	/	NTD63,362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1.12		USD1,150	/	NTD36,269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1.30		USD1,110	/	NTD34,823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2.02		USD3,000	/	NTD95,937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2.02		USD2,000	/	NTD63,876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2.02		USD2,000	/	NTD63,882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2.02		USD2,000	/	NTD63,862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2.02		USD1,000	/	NTD31,92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2.02		USD1,000	/	NTD31,899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台幣	99.12.02		USD2,000	/	NTD63,784	

(二) 本公司因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拆解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包含公司債買回及賣回權利) 評價而認列損益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0,166	\$ 1,62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501)	(21,981)
淨利益(損失)	<u>\$ 31,665</u>	<u>(\$ 20,361)</u>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47,685	\$ 33,787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477</u>	<u>338</u>
	<u>\$ 47,208</u>	<u>\$ 33,449</u>
應收帳款	\$903,235	\$431,733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2,169</u>	<u>2,159</u>
	<u>\$901,066</u>	<u>\$429,57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備抵呆帳期初餘額	\$ 4,856	\$ 3,11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210)	(617)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u>\$ 2,646</u>	<u>\$ 2,497</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288,178	\$ 880,263
在製品	344,289	414,118
原料	1,223,388	806,450
物料	70,691	70,957
下腳品	<u>508</u>	<u>933</u>
	<u>\$1,927,054</u>	<u>\$2,172,72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231 千元及 28,507 元，已列入上述各類存貨成本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80,342 千元及 8,307,170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8,953	\$ 20,11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231	24,275
進貨合約損失	-	23,066
	<u>\$12,184</u>	<u>\$67,458</u>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流	動
設備維修備品	\$ 59,458	\$ 81,916	\$ 69,751	\$ 79,861
預付費用	4,030	-	338	-
其他	777	10,897	289	15,115
	<u>\$ 64,265</u>	<u>\$ 92,813</u>	<u>\$ 70,378</u>	<u>\$ 94,976</u>

上述設備維修備品係供機器設備使用之備用維修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 89,760	\$ 89,760
小港倉儲公司	6,000	6,000
	<u>\$95,760</u>	<u>\$95,760</u>

本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4,564	\$ 229,451
機器設備	2,400,574	2,248,271
動力設備	134,050	117,688
運輸設備	84,028	75,922
辦公設備	19,162	15,838
其他設備	21,266	18,101
	<u>\$2,903,644</u>	<u>\$2,705,27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 22,375	\$ 25,078
資本化利息－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22)	(2,028)
損益表－利息費用	<u>\$ 20,853</u>	<u>\$ 23,050</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1.21%~1.62%	1.64%~1.94%

資產重估增值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土地	\$371,129	\$371,129
房屋及建築	<u>1,619</u>	<u>1,619</u>
	372,748	372,748
閒置資產	<u>39,189</u>	<u>39,189</u>
	<u>\$411,937</u>	<u>\$411,937</u>

本公司於七十年至八十五年間辦理土地及相關資產重估，其累計未實現重估增值 29,769 千元業於七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撥充股本。另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修訂，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經重新計算後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減為 112,738 千元；又九十七年度本公司處分部分重估資產（含土地及折舊性資產），業依規定分別減少重估增值 16,627 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767 千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12,847 千元。本公司嗣於九十九年四月將部分重估之閒置土地出售予非關係人（附註十一），業依規定分別減少重估增值 26,104 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6,806 千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21,821 千元。上述調整後，一〇〇年九月底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分別為 105,165 千元及 277,493 千元。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租用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爐渣之用，租期陸續於九十九年八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皆提供現金 1,000 千元及定存單 510 千元作為擔保品（列入存出保證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分別為 7,763 千元及 8,636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十一、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屏南工業區		
土地成本（附註二）	\$ 45,039	\$ 45,039
建築物改良	<u>450</u>	<u>450</u>
成本合計	45,489	45,489
土地重估增值	<u>39,189</u>	<u>39,189</u>
成本及重估增值	84,678	84,678
減：累計折舊	<u>99</u>	<u>58</u>
	<u>\$ 84,579</u>	<u>\$ 84,620</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與非關係人某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該公司有意願向本公司購買上述屏南工業區之土地，價款為 108,704 千元，惟本公司須至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地上物清除，並作地質探勘及取得土壤檢測合格數據後再辦理權利設定塗銷及產權移轉登記等事宜。截止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在執行相關作業中。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間置資產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項	目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45,039	\$ -	\$ -	\$ 45,039
建築物改良		<u>450</u>	-	-	<u>450</u>
		<u>45,489</u>	-	-	<u>45,489</u>
重估增值					
土 地		<u>39,189</u>	-	-	<u>39,189</u>
		<u>84,678</u>	<u>\$ -</u>	<u>\$ -</u>	<u>84,678</u>
累計折舊					
建築物改良		(<u>69</u>)	(<u>\$ 30</u>)	<u>\$ -</u>	(<u>99</u>)
		<u>\$ 84,609</u>			<u>\$ 84,579</u>

九十九年前三季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75,040	\$ -	(\$ 30,001)		\$ 45,039
建築物改良	450	-	-		450
	<u>75,490</u>	<u>-</u>	<u>(30,001)</u>		<u>45,489</u>
重估增值					
土 地	65,293	-	(26,104)		39,189
	<u>140,783</u>	<u>\$ -</u>	<u>(\$ 56,105)</u>		<u>84,6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	(\$ 30)	\$ -		(58)
	<u>\$ 140,755</u>				<u>\$ 84,620</u>

十二、短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 九月底分別為 0.91~ 1.99%及 0.85%~1.41%	\$ 1,041,610	\$ 1,129,347
擔保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為 1.19%~1.46%	-	68,882
	<u>\$ 1,041,610</u>	<u>\$ 1,198,229</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大中票券公司	1.35	\$ 50,000	1.47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兆豐票券公司	-	-	1.40	50,000
		50,000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6		220
		<u>\$ 49,904</u>		<u>\$ 99,780</u>

十四、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動力費	\$ 55,105	\$ 58,556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一年內處理部分	33,510	27,925
應付獎金	16,224	10,824
應付薪資	16,197	13,23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10,934	3,158
其他	<u>13,095</u>	<u>9,903</u>
	<u>\$145,065</u>	<u>\$123,602</u>

上述應付集塵灰處理費(未稅)係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入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項下，其兩期之變動及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213,881	\$197,439
本期認列	3,715	25,049
本期支付	(36,969)	(8,688)
期末餘額	<u>\$180,627</u>	<u>\$213,800</u>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180,627	\$213,800
減：一年內處理部分	33,510	27,925
應付票據尚未到期	<u>3,526</u>	<u>2,287</u>
應付集塵灰準備—非流動	<u>\$143,591</u>	<u>\$183,588</u>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發行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及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皆屬複合式金融商品。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司債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300,000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	<u>500,000</u>
	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減：公司債折價

\$ 34,115

\$765,885

第一及第二次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50%及1.60%。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交
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買回權及賣回
權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
—買回權及賣回
權

\$ 4,590

9,050

\$ 13,640

(二)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 9,372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

16,173

\$ 25,545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選擇權及賣回選擇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折價之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一)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2. 發行期間：三年，一〇三年三月一日到期。

3. 發行總額：300,000千元（發行成本2,055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

4. 票面利率：0%。

5.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擔保情形

係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17.6**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依轉換辦法重設後，自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17.6 元調整為 17.3 元。

9.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以現金買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10.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3.02% (年收益率為 1.5%) 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二)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一〇〇年三月二日。

2. 發行期間：三年，一〇三年三月二日到期。

3. 發行總額：500,000 千元 (發行成本 3,205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

4. 票面利率：0%。

5.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17.8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依轉換辦法重設後，自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17.8 元調整為 17.5 元。

8.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以現金買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9.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3.53% (年收益率為 1.75%) 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形。

十六、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團聯貸案		
甲項—已於一〇〇年三月提前全數償還；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2.2653%	\$ -	\$580,000
乙項—已於一〇〇年三月提前全數償還；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2.2653%	-	50,000
減：聯貸手續費	-	(1,852)
	-	628,1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28,148
	<u>\$ -</u>	<u>\$ -</u>

九十五年八月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為 **21** 億元。此聯合授信合約，除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之金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規定時，至遲應於財務報表提出後七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向額度管理銀行申請豁免，徵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後，方豁免該等違約情事。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比率尚未違反該等限制。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22** 千元及 **6,578**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77** 千元及 **9,462** 千元。

十八、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因員工放棄認購新股之已失效認股權，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股本為止。
- (二) 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3%** 為員工紅利。
- (四)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374** 千元及 **1,263**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60** 千元及 **1,895**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以 **2%~3%**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

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658	
現金股利	52,200	\$ 0.3
	<u>\$58,858</u>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係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198 千元及 1,797 千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尚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51,947	\$15,95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6,938)
其他	157	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49	\$ 4,127
未實現集塵灰處理費	(5,475)	2,392
未實現退休金	1,465	1,42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511	(1,068)
其他	(2,250)	3,92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47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72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1,831)	(20,132)
當期所得稅	10,36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74	544
虧損扣抵	41,831	20,13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10,1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7	-
所得稅費用	<u>\$ 53,491</u>	<u>\$ 30,7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6,070	(\$ 1,857)
未實現集塵灰處理費	5,697	4,74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9	4,846
未實現虧損扣抵	-	39,703
其他	(1,023)	2,982
	<u>11,293</u>	<u>50,421</u>
非流動		
未實現集塵灰處理費	24,410	31,210
未實現之維修備品減損損失	2,502	2,665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4,039)	(15,879)
未提撥退休金數	6,096	4,152
	<u>18,969</u>	<u>22,1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0,262</u>	<u>\$ 72,569</u>

立法院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除九十七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785,219	588,479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38,305 千元 364,599 千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5.04% (預計) 及 48.15%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僅能就已實際繳納之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稅額部份計算抵繳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141,000	\$ 57,742	\$ -	\$ 142,548	\$ 50,135	\$ -
退休金	12,492	3,907	-	12,269	3,771	-
員工保險費	13,425	4,472	-	12,801	4,025	-
	<u>\$ 166,917</u>	<u>\$ 66,121</u>	<u>\$ -</u>	<u>\$ 167,618</u>	<u>\$ 57,931</u>	<u>\$ -</u>
折舊	\$ 140,258	\$ 7,556	\$ 30	\$ 147,844	\$ 6,294	\$ 30
攤銷	10,562	16	-	10,578	7,145	-
				146,979	48	7,193

二一、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前三季可轉換公司債若以如果轉換法計算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將具稀釋效果，是以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u>	<u>\$ 1.45</u>	<u>\$ 0.54</u>	<u>\$ 0.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0</u>	<u>\$ 1.25</u>	<u>\$ 0.54</u>	<u>\$ 0.36</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分 子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05,569	\$ 252,078	\$ 93,846	\$ 63,0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稀釋每股盈餘	<u>10,330</u>	<u>10,330</u>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5,899</u>	<u>\$ 262,408</u>	<u>\$ 93,846</u>	<u>\$ 63,056</u>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分母—股數 (千股)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74,000	174,0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357	151
可轉換公司債	<u>35,990</u>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10,347</u>	<u>174,15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760		\$ 95,76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551	\$ 2,551	3,811	\$ 3,811
負 債				
應付公司債	765,885	772,350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628,148	628,148

(接次頁)

(承前頁)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543	\$ 6,543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13,640	13,640	13,955	13,955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應付公司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1,665** 千元及 **20,361** 千元。
-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0** 千元及 **5,835**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15,789** 千元及 **99,78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4,041** 千元及 **56,67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41,610** 千元及 **1,826,377** 千元。
-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03** 千元及 **114**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22,375** 千元及 **25,078** 千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作預購（售）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用以降低持有美金貨幣性金融商品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外幣金融商品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此外，倘美金升（貶）值1%，其一〇〇年九月底美元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將上升（下降）約**12,225**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係固定利率計息，受市場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平價值，惟本公司估計市場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有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計有**155,314**千元之應收款項(佔各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33%**)係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則無顯著集中若干客戶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95,760**千元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1%**，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淨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約**9,376**千元及**17,697**千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滄海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二) 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

1. 集塵灰處理費用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支付台灣鋼聯集塵灰處理費(帳列製造費用)，分別為**19,582**千元及**10,975**千元，各佔該期製造費用**0.96%**及**0.56%**。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分別為**2,833**千元及**2,401**千元，各佔該期末應付票據**1.18%**及**1.15%**。

本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均依一般條件為之。

2. 保證

九十五年八月簽訂之銀行團聯貸及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3. 進貨

本公司向明耀鋼鐵進貨係購買物料，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8,548千元及7,052千元，各佔該期物料進貨金額0.70%及0.64%。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應付帳款分別為728千元及238千元，各佔該期末應付帳款0.56%及0.13%。

本公司與明耀鋼鐵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均依一般條件為之。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列入受限制資產項下）	\$ -	\$ 5,835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廠房及建築	-	146,544
機器設備	-	703,157
動力設備	-	5,644
	<u>1,114,255</u>	<u>1,969,600</u>
閒置資產（含重估增值）	<u>84,228</u>	<u>84,228</u>
	<u>\$1,198,483</u>	<u>\$2,059,663</u>

二五、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十五之揭露事項外，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22,483** 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 **7,237** 千元。
- (二) 為購置資產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 **180,714**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143,237**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五。
- (四)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已發出採購訂單尚未履約部分計為 **1,766,467**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經評估從該合約預期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將高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尚無進貨合約損失情形。

二六、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確定承諾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原幣(千元)	匯率新台幣	原幣(千元)	匯率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6	30.53	\$ 1,710	\$ 428
				31.31
				\$ 13,40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617	30.53	782,087	9,401
日 圓	-	-	-	3,800
				0.377
				294,345
				1,433
確 定 承 諾				
買入遠匯				
美 金	8,000	30.53	244,240	24,740
				31.31
				774,609
進貨承諾				
美 金	22,483	30.53	686,406	18,924
日 圓	-	-	-	3,800
				0.377
				592,510
				1,433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屬鋼筋單一產品專業製造商，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內容。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本 公 司	股 票							
	台灣鋼聯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641,053	\$ 89,760	9.8	\$ 129,457	依每股淨值計算(註)
	小港倉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06,560	6,000	4.4	6,509	依每股淨值計算(註)
					<u>\$ 95,760</u>			

註：係依據該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自結報表列示。